附件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建设管理办法（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明确工程建设管理的分工及职责，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交通公用设施包括城市轨道、高速公路、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交通枢纽、公交场站、港口码头及口岸等交通公用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噪声是指交通公用设施在运行和使用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环境的声音。

第四条 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工程建设，遵循以人为本、统筹规划、综合治理、分级实施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通环境噪声污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交通公用设施沿线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声屏障、建设生态隔离带、对轨道工程进行减震消声处理及辅助加装隔声门窗等，视实际情况采取一种或多种治理工程。

声屏障宜在高架桥、立交桥、匝道桥上等特别敏感区设置。

第六条 市规划国土部门组织法定图则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在交通沿线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须在规划环评提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土地出让合同予以明确责任主体。

第七条 市、区规划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相关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合理规划交通公用设施和噪声敏感建筑物。

对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公用设施，应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及相关技术标准、政策的要求，保障其与噪声敏感建筑物合理的噪声防护距离，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控制指标要求。

第八条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坚持后建服从先建的原则。建设时间先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批复时间确定。

在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城市轨道、城市道路、交通枢纽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与交通公用设施项目之间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按《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要求执行，并采取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第九条 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环评机构在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时，应根据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现状和规划的道路情况，提出建设项目需实施的噪声防治措施。环保部门在批复噪声敏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建设项目需实施的噪声防护措施建议。

第十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会同规划、交通、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等有关部门，制定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明确噪声污染较严重路段，确定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范围。

第十一条 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工程必须符合全市噪声防治规划和交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

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工作，根据我市交通公用设施的管理层级分别开展，具体分工为：

（一）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属市政府投资建设的跨区、跨海湾主干道、交通枢纽、公交场站造成的噪音污染治理工程；

（二）区政府负责辖区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造成的噪音污染治理工程；

（三）城市轨道、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口岸等交通公用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治理工程，由其产权单位负责实施。

各责任单位应会同规划、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管辖范围内交通噪声污染治理工程方案，经评审后，按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规定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现状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二条 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单位依据我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及国家技术标准及规范，开展治理工程年度投资计划编制。

第十三条 现状交通噪声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评审、招投标、施工，按新建交通工程程序实施，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手续。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开展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开展噪声治理验收监测，达到设计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方可正式批准通过验收。

治理工程验收，应邀请新增设施的管理部门参加。

第十五条 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分别向新增设施的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办理移交申请，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一）低噪声路面、声屏障设施移交市交通运输委的相关辖区交通运输局接收管养；

（二）高速公路红线范围的低噪声路面、声屏障设施、生态隔离带移交高速公路产权单位负责管养；

（三）其他道路的生态隔离带移交城管部门管养；

（四）隔声门窗移交建筑物业主接收并管养。

第三章 新建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公用设施项目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时，遵循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采取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第十七条 噪声防治措施工程费用纳入项目工程概算，不单独审批列支，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八条 噪声污染防治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评批复与工程设计的要求，将噪声污染防治工程降噪效果纳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后，项目单位按照市政府相关建设程序办理移交手续。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防治工程降噪效果实施抽查。

第四章 现状道路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防治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噪声敏感建筑的噪声污染防治工程应使用降噪产品和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建筑隔声设计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噪声敏感建筑的噪声污染防治工程由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负责实施。若需在道路及轨道管理范围内实施的，需设计工程方案并经评审后，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建设。噪声污染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隔声设计质量和施工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防治工程降噪效果实施抽查。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相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临路建筑进行合理设计，科学布局，尽可能减少交通噪声对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影响，并在房屋验收手续中对室内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验收。

噪声污染防治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未验收或未通过验收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主体工程不能通过验收和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在房屋销售时，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所销售住宅的建筑隔声情况、可能受到的噪声污染情况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并在房地产买卖合同中予以明确，规划国土部门应予监督。

第二十三条 销售新建居民住宅时未在其销售场所公示所销售住宅的建筑隔声情况、可能受到的噪声污染情况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的，由规划国土部门责令房地产开发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罚；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康复疗养、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的区域。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